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1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

聲 請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

聲 請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

聲 請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聲 請 人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聲 請 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聲 請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聲 請 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

聲 請 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

聲 請 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崧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

02 共 同

03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  
05 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），聲請核定  
06 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0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書 苑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